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董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实现销售收入82,816.17万元，同比增长15.74%，净利润实现4,688.06万元，同比小幅下降0.58%；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9,737.81万元，同比增长5.71%，净利润实现8,731.34万元，同比增长0.48%。其中，公司整体及母公司单体销售收入均增长，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板块销售保持良好的销售和盈利能力所致；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小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及2024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持续加强品牌推广和市场开拓计划力度，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战略，不断提升产品品牌科技附加值，增强客户对“豪江Richmat”、“RONCO”、“伟博德美”的品牌认同感。公司现阶段已完成在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工业传动等智能线性驱动主要应用场景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以智能家居为核心并逐渐向其他应用场景延展的业务布局。公司当前正在积极开展新的市场计划、市场洞察与精准定位，建立动态市场监测体系，通过行业数据、客户需求调研及竞争对手分析，识别高增长领域的潜在机会。同时，基于公司直销的销售模式，市场部和研发部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加强品牌传播与价值升级，强化“高端制造”标签，在国内及国际市场树立优质品牌形象。

（二）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健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基础

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明确定义各类岗位人才晋升与流动通道，积极引进外部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注重对内部人才的长期全面培养，加强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和技能提升，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效率。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向敏捷化转型，推行“平台型”组织模式，将生产、研发、销售部门重构为面向客户的产品事业部制，创新激励机制，技术骨干实施“项目跟投”机制，研发成果市场化后按比例分红，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关键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和下证的专利共35件，其中6件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和变化趋势，持续加大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研发投入，深化产品创新，注重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确保研发方向符合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技术领军人物的培养，加快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进度，从而全面增强科研实力，通过领先的技术占领市场。公司将持续提升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紧跟客户需求，把握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方向，确保公司在智能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相关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四）设立海外贸易总部和泰国生产基地，加大全球化产业布局

公司设立了豪江香港贸易公司作为公司全球的贸易中心，参与全球化的市场竞争和市场深度覆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2000万美金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首期建设厂房面积积约4万平已完成基建，目前正在装修施工阶段，预计在2025年下半年投产，泰国生产基地投产后将能够提升公司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加大全球化产业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五）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科学扩充产能规模，持续增强供给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豪江智能电子新建项目和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等募投项目，目前豪江智能电子新建项目于2024年底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助力公司电子科技板块的业绩增长。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解决公司未来产能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逐步提升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加强供应链管理体系搭建，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为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管控，公司完成了整体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搭建工作，设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和定期评估机制，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以监控供应商的信用风险并对其供货质量、性价比和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化调整现有模式，促进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实施“以销定采”并预留一定安全库存的采购模

式，采取以母公司为引领的整体化管控架构，可以确保供应商能持续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与服务。供应链中心将持续关注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调整供应链策略和管理体系，以实现高效运营。

（七）SAP二期工程全面落地，全方位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全面落地SAP二期工程，实现新设子公司ERP系统全覆盖，业务协同效率提升，公司财务月结周期明显缩短。推进PLM系统建设，产品研发周期显著压缩，同时借力BPM平台助力实现流程审批效率提升。WMS智慧仓储解决方案实现库存周转率提升，MES系统升级对接小米生态数据平台，构建起跨产业链协同制造能力，EHR系统实现人力资源管理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安全360体系构筑多层防御网络，全年阻断网络高危攻击，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零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中心以数字化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极大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运营效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4年2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2024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年6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投资建设豪江智能电子工厂新建项目的议案
4	2023年8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4年1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废除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类型
1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7日	年度股东大会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26日	临时股东大会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13日	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就公司审计工作计划、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聘任审计负责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2024年发展规划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

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其他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为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或者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公司电话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202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支持和推动公司管理层全面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保证2025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形成更加科学的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继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继续加强合规建设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推动公司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同时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持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

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和透明度。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并举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公司价值，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